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合同（非独立董事）

本《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法定代表人: 戴军

联系电话: 010-83567888

乙方: 朱鹏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在本合同中, 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为“双方”。

鉴于甲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包括甲方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 下同)以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甲方内部制度的要求, 经甲方董事会提名, 拟选举乙方担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为此, 经双方友好协商, 自愿签订本合同, 以昭信守。

1 任期

1.1 乙方在甲方担任董事的任期为: 自甲方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董事之日时, 至甲方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时止。乙方担任董事的任期届满前, 甲方应当召开股东大会, 选举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 确定新一届董事人选。任期届满, 乙方连选



可以连任。

- 1.2 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行使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
- 1.3 乙方任期届满之前，在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甲方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乙方职务。
- 1.4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进行说明。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等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2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下关于董事的约束及义务，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相应职责，维护甲方整体利益，不得利用其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
- 2.2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在任何情况下，乙方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甲方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2.3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需通过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 薪酬及相关费用

- 3.1 在任期内，乙方在甲方担任具体职务的，按其在甲方的岗位领取薪酬，原则上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甲方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原则上不领取任何报酬和董事津贴。具体董事薪酬方案由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2 乙方出席董事会、行使本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合理费用，原则上由甲方承担，甲方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给予报销。

4 承诺与保证

- 4.1 乙方保证，其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其根据甲方的要求填写的相关声明及承诺等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其中所涉及事项并提供所需证明材料，且提交给甲方的资质证书、简历、资料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 4.2 乙方承诺，在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时，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停止履职，配合甲方按照相应规定解除乙方职务；
- (3)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4)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关于董事的义务及约束。

- 4.3 乙方进一步承诺：

- (1) 公平对待甲方所有股东；
- (2) 保护甲方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甲方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 (3) 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甲方同类业务；
- (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甲方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甲方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5)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甲方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6) 审慎判断甲方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甲方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 (7) 认真阅读甲方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甲方

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甲方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甲方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 (8) 关注甲方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9) 认真阅读甲方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 (10) 积极推动甲方规范运行，督促甲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甲方的违规行为，支持甲方履行社会责任；
- (11)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4.4 乙方对关于买卖甲方发行证券做出如下声明：

“在我任职期间或相关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我会自觉遵守并尽最大努力确保我的所有相关人或实体遵守《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买卖本公司证券守则》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在我和/或我的相关人或实体买卖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证券之前，我会就将买卖该等证券事宜通过董事会秘书书面知会本公司授权人士，在得到本公司的授权人士注明日期的书面肯定答复后方买卖本公司证券，以保证我和/或我的相关人或实体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合乎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该等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要求。如果我没有将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事宜事先以书面知会公司授权人士并得到公司授权人士注明日期的书面确认，则可以视为本人没有买卖本公司证券。如果我和/或我的相关人或实体没有按声明及该等守则行事，责任由我本人承担。”

4.5 乙方对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事宜做出如下声明：

“在我任职期间或相关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我会自觉遵守并尽最大努力确保我的所有相关人或实体遵守《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上市地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主动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并配合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

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和授权,我和我的所有相关人不会向外界公开、泄露、报道、传达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5 保密条款

- 5.1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或使用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与甲方相关的非公开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的情形除外。
- 5.2 乙方于本合同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5.3 所有由乙方所做的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包括其下属单位)的任何形式的笔记、备忘录、记录及文件均为甲方之财产,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供或交付给甲方。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时,必须将其所有上述文件尽快交予甲方。

6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 6.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6.2 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合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后,乙方不再继续担任甲方董事,本合同终止。
- (1)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乙方不得或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其他情形。
- 6.3 如乙方在甲方之职位终止,本合同终止,但并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因其以往违反本合同中所作承诺或声明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乙方在甲方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保留追究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权利。

7 违约责任

- 7.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8.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8.3 条之约定提交仲裁解决。
- 8.3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9A 章第 54 条约定，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凡涉及甲方与乙方之间；及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9A.54 (3)(b)
- (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19A.54 (3)(c)
- (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19A.54 (3)(c)
- (4)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9A.54 (3)(d)
- (5)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19A.54 (3)(e)
- (6)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1)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9A.54 (3)(f)
- (7)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19A.54 (3)(g)
- (8)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9A.54 (3)(h)
- (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19A.54 (3)(i)

9 其他条款

- 9.1 受制于甲方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乙方为甲方董事的决议，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董事之日起至甲方第十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受限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于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双方一致同意后可续约。

- 9.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9.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 9.4 本合同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同》签字页)

甲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